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翁郁晴 電話:03-3322101#7353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2300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30025_ATTA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有關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,非屬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無卹法」所定政府轉投資事業(機構)範圍,並追溯自 102年9月16日起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7日部退五字第 114584500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23條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7條第1項規定略以,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(機構)範圍之有給職務,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,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;至是類轉投資事業(機構)範疇,銓敘部係彙整於「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,並定期於該部官網公告。
- 三、依銓敘部前開來函說明,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億建築經



理股份有限公司,追溯自102年9月16日起,自「政府捐助 (贈)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 業彙整表」中解除列管,爰貴機關(構)學校所屬退休公 務人員如於是日起,曾因再任該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 形者,請依規定恢復其權利,並補發退休給與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75/08/17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